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18-034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及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公司按照有关监管机构、工商登记机关的要求,对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及注册地址作了相应修订及变更。

本公司有关《公司章程》修订及注册地址变更事项已经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同意,并已于近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33号平安金融中心47、48、109、110、111、112层。

《公司章程》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pingan.cn)。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951 证券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18-24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七月份产销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二〇一八年七月份生产和销售重型卡车数据如下:

项目	七月份(辆)	本年累计(辆)	本年累计比上年同期累计增减(%)
产量	9,000	84,066	13.06%
销量	11,815	91,326	17.36%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5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中色泵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被担保单位名称: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数额及累计为其担保数:本次最高担保额3,000.00万元人民币;截止公告日,公司为累计担保总额约16,066.30万元人民币。
●对外累计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是否有反担保:是
●是否关联交易:否
●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色股份)拟与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下称: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下称:中色泵业)在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业务,授信有效期自1年,担保期限为自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2018年8月8日,中色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3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中色泵业在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中色泵业的发展,同意公司为中色泵业在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的3,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该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业务,授信有效期自1年,利率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国有色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与金融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下称:金融保险经纪公司,该公司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有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资金使用协议书》,向中国金融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借入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期限1年,利率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国有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与金融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下称:金融保险经纪公司,该公司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有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资金使用协议书》,向中国金融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借入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期限1年,利率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金额:叁仟万元整
3. 保证范围: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业务
4. 保证期间:自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4. 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中色泵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色泵业90.86%的股权,为解决中色泵业的发展,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中色泵业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运行。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金额:叁仟万元整
3. 保证范围: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业务
4. 保证期间:自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被担保人中色泵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色泵业90.86%的股权,为解决中色泵业的发展,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中色泵业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运行。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金额:叁仟万元整
3. 保证范围: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业务
4. 保证期间:自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被担保人中色泵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色泵业90.86%的股权,为解决中色泵业的发展,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中色泵业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运行。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金额:叁仟万元整
3. 保证范围: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业务
4. 保证期间:自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被担保人中色泵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色泵业90.86%的股权,为解决中色泵业的发展,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中色泵业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运行。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金额:叁仟万元整
3. 保证范围: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业务
4. 保证期间:自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被担保人中色泵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色泵业90.86%的股权,为解决中色泵业的发展,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中色泵业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运行。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金额:叁仟万元整
3. 保证范围: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业务
4. 保证期间:自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被担保人中色泵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色泵业90.86%的股权,为解决中色泵业的发展,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中色泵业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运行。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金额:叁仟万元整
3. 保证范围: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业务
4. 保证期间:自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被担保人中色泵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色泵业90.86%的股权,为解决中色泵业的发展,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中色泵业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运行。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金额:叁仟万元整
3. 保证范围: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业务
4. 保证期间:自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被担保人中色泵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色泵业90.86%的股权,为解决中色泵业的发展,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中色泵业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运行。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金额:叁仟万元整
3. 保证范围: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业务
4. 保证期间:自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被担保人中色泵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色泵业90.86%的股权,为解决中色泵业的发展,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中色泵业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运行。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金额:叁仟万元整
3. 保证范围: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业务
4. 保证期间:自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被担保人中色泵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色泵业90.86%的股权,为解决中色泵业的发展,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中色泵业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运行。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金额:叁仟万元整
3. 保证范围: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业务
4. 保证期间:自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被担保人中色泵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色泵业90.86%的股权,为解决中色泵业的发展,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中色泵业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运行。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金额:叁仟万元整
3. 保证范围: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业务
4. 保证期间:自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被担保人中色泵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色泵业90.86%的股权,为解决中色泵业的发展,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中色泵业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运行。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金额:叁仟万元整
3. 保证范围: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业务
4. 保证期间:自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被担保人中色泵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色泵业90.86%的股权,为解决中色泵业的发展,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中色泵业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运行。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金额:叁仟万元整
3. 保证范围: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业务
4. 保证期间:自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被担保人中色泵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色泵业90.86%的股权,为解决中色泵业的发展,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中色泵业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运行。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金额:叁仟万元整
3. 保证范围: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业务
4. 保证期间:自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被担保人中色泵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色泵业90.86%的股权,为解决中色泵业的发展,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中色泵业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运行。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金额:叁仟万元整
3. 保证范围: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业务
4. 保证期间:自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被担保人中色泵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色泵业90.86%的股权,为解决中色泵业的发展,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中色泵业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运行。

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中色泵业的发展,同意公司为中色泵业在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的3,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该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业务,授信有效期至1年,利率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被担保人中色泵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色泵业90.86%的股权,为解决中色泵业的发展,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中色泵业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运行。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金额:叁仟万元整
3. 保证范围: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业务
4. 保证期间:自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被担保人中色泵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色泵业90.86%的股权,为解决中色泵业的发展,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中色泵业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运行。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金额:叁仟万元整
3. 保证范围: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业务
4. 保证期间:自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被担保人中色泵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色泵业90.86%的股权,为解决中色泵业的发展,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中色泵业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运行。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金额:叁仟万元整
3. 保证范围: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业务
4. 保证期间:自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被担保人中色泵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色泵业90.86%的股权,为解决中色泵业的发展,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中色泵业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运行。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金额:叁仟万元整
3. 保证范围: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业务
4. 保证期间:自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被担保人中色泵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色泵业90.86%的股权,为解决中色泵业的发展,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中色泵业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运行。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金额:叁仟万元整
3. 保证范围: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业务
4. 保证期间:自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被担保人中色泵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色泵业90.86%的股权,为解决中色泵业的发展,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中色泵业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运行。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金额:叁仟万元整
3. 保证范围: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业务
4. 保证期间:自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被担保人中色泵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色泵业90.86%的股权,为解决中色泵业的发展,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中色泵业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运行。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金额:叁仟万元整
3. 保证范围: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业务
4. 保证期间:自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被担保人中色泵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色泵业90.86%的股权,为解决中色泵业的发展,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中色泵业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运行。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金额:叁仟万元整
3. 保证范围: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业务
4. 保证期间:自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被担保人中色泵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色泵业90.86%的股权,为解决中色泵业的发展,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中色泵业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运行。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金额:叁仟万元整
3. 保证范围: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业务
4. 保证期间:自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被担保人中色泵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色泵业90.86%的股权,为解决中色泵业的发展,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中色泵业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运行。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金额:叁仟万元整
3. 保证范围: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业务
4. 保证期间:自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被担保人中色泵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色泵业90.86%的股权,为解决中色泵业的发展,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中色泵业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运行。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金额:叁仟万元整
3. 保证范围: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业务
4. 保证期间:自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被担保人中色泵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色泵业90.86%的股权,为解决中色泵业的发展,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中色泵业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运行。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金额:叁仟万元整
3. 保证范围: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业务
4. 保证期间:自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被担保人中色泵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色泵业90.86%的股权,为解决中色泵业的发展,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中色泵业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运行。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金额:叁仟万元整
3. 保证范围: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业务
4. 保证期间:自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被担保人中色泵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色泵业90.86%的股权,为解决中色泵业的发展,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中色泵业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运行。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金额:叁仟万元整
3. 保证范围: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业务
4. 保证期间:自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被担保人中色泵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色泵业90.86%的股权,为解决中色泵业的发展,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中色泵业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运行。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金额:叁仟万元整
3. 保证范围: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业务
4. 保证期间:自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被担保人中色泵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色泵业90.86%的股权,为解决中色泵业的发展,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中色泵业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运行。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金额:叁仟万元整
3. 保证范围: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业务
4. 保证期间:自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被担保人中色泵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色泵业90.86%的股权,为解决中色泵业的发展,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中色泵业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运行。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金额:叁仟万元整
3. 保证范围: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业务
4. 保证期间:自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被担保人中色泵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色泵业90.86%的股权,为解决中色泵业的发展,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中色泵业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运行。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金额:叁仟万元整
3. 保证范围: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业务
4. 保证期间:自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被担保人中色泵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色泵业90.86%的股权,为解决中色泵业的发展,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中色泵业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运行。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金额:叁仟万元整
3. 保证范围: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业务
4. 保证期间:自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62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A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210 006211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94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7月30日至2018年8月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8月6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402
份额级别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A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0,843,041.20 100,137,804.23 210,980,845.43
认购费用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7,627.59 15,026.62 22,648.21

基金募集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证监许可[2018]949号
基金募集期间:自2018年7月30日至2018年8月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2018年8月6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402
份额级别:东方臻宝纯债债券A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110,843,041.20 100,137,804.23 210,980,845.43
认购费用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7,627.59 15,026.62 22,648.21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84

特债代码:113012 转债简称:骆驼转债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减持可转债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披露了《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可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国本先生于2018年5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售其所持有的骆驼转债17,000手,占发行总量的99.90%;于2018年8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售其所持有的骆驼转债120,343手,占发行总量的16.78%,成交金额132.96, 809.2万元。

刘国本先生于7月20日的减持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8.2条规

定,经公司自查,并结合相关监管文件精神,为了弥补本次违规减持行为带来的影响,刘国本先生决定将超出已发行可转债数量发行总额10%以上的减持收益,计人民币12,477,515.83元,无偿上缴至上市公司。公司已于2018年8月8日收到其上缴的该部分款项。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9日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9日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9日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9日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9日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9日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9日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9日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9日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9日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9日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9日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9日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9日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9日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9日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9日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9日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9日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9日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9日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9日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9日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9日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9日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9日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9日